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泰兴市文昌西路 88 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3 年 8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5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7

六、 中介机构信息.....30

七、 有关声明.....32

八、 备查文件.....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兵航联	指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兵航联
证券代码	87129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元件制造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电连接器、线束等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0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楠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文昌西路 88 号
联系方式	0523-87597088

公司主要从事电连接器、线束等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发展，公司具备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通信、舰船、兵器、铁路、机床、汽车、医疗器械等行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93,25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2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332,818.7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546,191,758.01	558,946,472.23	469,791,348.97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8,571,718.42	205,964,949.10	204,812,424.96
预付账款（元）	2,426,242.74	1,098,093.30	5,496,693.09
存货（元）	99,240,778.40	85,703,788.92	84,727,228.89
负债总计（元）	194,182,992.42	194,165,680.36	119,804,150.6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9,068,521.62	92,695,373.45	44,180,89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2,008,765.59	364,780,791.87	349,987,19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2	3.65	3.50
资产负债率	35.55%	34.74%	25.50%
流动比率	2.41	2.52	3.38
速动比率	1.88	2.06	2.6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65,999,958.85	351,974,775.53	138,816,89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0,138,881.03	49,487,918.39	24,242,414.24
毛利率	51.31%	51.65%	53.10%
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9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82%	14.05%	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51%	13.64%	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100,408.58	68,354,883.75	-21,247,194.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68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	1.77	0.63
存货周转率	1.85	1.82	0.75

注：以上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指标涉及根据 2022 年末数据计算的部分，使用的 2022 年末数据为会计政策调整后数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2、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

公司实际情况。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预计后期影响公司的主要项目是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6,421.24	3,548,991.75	1,827,478.47	2,234,537.19
资产总计	558,946,472.23	559,229,042.74	546,191,758.01	546,598,81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688.75	458,505.76	0.00	405,334.89
负债合计	194,165,680.36	194,441,497.37	194,182,992.42	194,588,327.31
未分配利润	84,952,004.54	84,958,758.04	79,412,877.99	79,414,60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780,791.87	364,787,545.37	352,008,765.59	352,010,48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780,791.87	364,787,545.37	352,008,765.59	352,010,489.42
净利润	49,487,918.39	49,492,948.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87,918.39	49,492,948.06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54,619.18 万元、55,894.65 万元（调整后为 55,922.90 万元）和 46,979.1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比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275.47 万元（调整后为 1,303.73 万元），增幅为 2.34%（调整后为 2.39%），主要原因包括：①货币资金增加了 36.52%，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收到上年的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款；②应收账款增加了 22.18%，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延长回款周期。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比较 2022 年末减小了 8,915.51 万元（调整后为 8,943.77 万元），下降了 15.95%（调整后为 15.99%），下降原因主要有：①货币资金减少了 65.36%，主要原因系根据商业习惯

年末资金款项清理回笼，上半年支付股利分配款项。②应收票据减少了 33.95%，主要原因系以前票据到期及 2023 年上半年收到票据相对较少。

（2）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19,418.30 万元、19,416.57 万元（调整后为 19,444.15 万元）和 11,980.42 万元，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应交税费下降了 83.28%、应付账款下降了 52.34%。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5,200.88 万元、36,478.08 万元（调整后为 36,478.75 万元）和 34,998.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52 元、3.65 元（调整后为 3.65 元）和 3.50 元，基本稳定。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00.00 万元、35,197.48 万元和 13,881.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13.89 万元、4,948.79 万元（调整后为 4,949.29 万元）和 2,424.24 万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10.04 万元、6,835.49 万元和 -2,124.72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76 元、0.68 元和 -0.21 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1 年降低 10.18%，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延长回款周期，进而影响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有下降以及缴纳上年度所得税和增值税。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31%、51.65%和 53.10%，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55%、34.74%（调整后为 34.77%）和 25.50%，呈下降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1、2.52、3.38，速动比率分别为 1.88、2.06、2.61，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结构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加。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7、1.77、0.63，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延长回款周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5、1.82、0.75，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基本持平。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6 名，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7 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	1,662,544	10,390,900.00	现金
2	叶学俊	在册股	自然人	董事	1,278,208	7,988,800.00	现金

		东	投资者				
3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6,749	667,181.25	现金
4	苏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45,738	285,862.50	现金
5	伍振中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	56.25	现金
6	吴杨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	18.75	现金
合计	-		-		3,093,251	19,332,818.75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4485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百锋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 2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精密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遥感信息系统技术产品、智能控制技术产品、新光源电子元器件、纺织服装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00****07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 叶学俊

叶学俊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账号：0226****05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3)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340934918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方平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光明道 24 号 C 座 101 室 04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服务业、运输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00****44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271；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5629，基金管理人为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4) 苏梅

苏梅女士，出生于 196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证券账号：0226****54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5）伍振中

伍振中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0139****94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6）吴杨忠

吴杨忠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0289****49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学俊为公司的副董事长、股东。苏梅为公司董事、股东。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伍振中、吴杨忠均为公司股东。叶学俊和苏梅为夫妻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叶学俊、苏梅、伍振中、吴杨忠为自然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为已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创业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创业投资基金。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271；于201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5629，基金管理人为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本次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8、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2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G1B01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4,780,791.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5元。

根据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987,198.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0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近期完成定向发行

的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发行股份上市日	发行价格 (元/股)	每股收益	PE
874058.NQ	九州风神	2023-08-09	8.33	0.4906	16.98
874061.NQ	恒茂高科	2023-08-08	9.03	0.5	18.06
873738.NQ	伟邦科技	2023-07-31	7.01	0.71	9.87
873716.NQ	精鸿益	2023-05-31	3.50	0.70	5.00
873856.NQ	华科股份	2023-05-26	31.64	2.92	10.84
871955.NQ	闽威股份	2023-05-23	4.00	-0.03	-
873928.NQ	瑞能半导	2023-05-19	24.49	1.29	18.98
873995.NQ	海纳股份	2023-05-19	17.25	0.59	29.24
838458.NQ	宁波协源	2023-05-18	4.50	0.62	7.26
873971.NQ	银河股份	2023-05-17	20.00	1.00	20.00
833727.NQ	兆晟科技	2023-05-05	22.20	0.93	23.87
833165.NQ	智科股份	2023-04-26	2.50	0.25	10.00
874022.NQ	海图科技	2023-04-25	12.50	2.73	4.58
873914.NQ	东方智汇	2023-04-25	5.99	0.32	18.72
870301.NQ	康通电子	2023-04-19	6.00	0.22	27.27
430619.NQ	格纳斯	2023-04-11	1.20	-0.16	-
873871.NQ	斯普兰蒂	2023-04-06	8.33	1.07	7.79
430038.NQ	信维科技	2023-04-03	2.00	-0.24	-
833318.NQ	图敏视频	2023-03-16	1.30	0.24	5.42
430239.NQ	信诺达	2023-02-01	27.39	0.53	51.68
838162.NQ	祥龙科技	2023-01-20	4.80	0.46	10.43
873328.NQ	威锐股份	2023-01-20	5.15	1.24	4.15
833290.NQ	瑞立达	2023-01-17	1.80	-0.49	-
873791.NQ	鲁邦通	2023-01-17	54.25	3.09	17.56
833613.NQ	华夏光电	2023-01-16	4.77	0.29	16.45
838939.NQ	金坤新材	2023-01-10	4.60	0.63	7.30
市盈率平均值					15.52
市盈率中位数					13.65
871295.NQ	中兵航联	-	6.25	0.49	12.76

注：1、上表中“每股收益”为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发行价格”为挂牌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2、“PE”=发行价格/每股收益，其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PE由公司拟发行价格/2022年末的每股收益计算得到；3、“平均值”“中位数”为剔除每股收益为负数后计算得到。

上表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15.52倍，中数为13.65倍，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12.76倍，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与同行可比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基本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的《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444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为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2,500.00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6.25元。

上述评估报告需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流程尚在进行中。

（6）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7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6月7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6元人民币现金。

②2018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元人民币现金。

③2019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

④2020年6月18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

⑤2021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元人民币现金。

⑥2022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0元人民币现金。

⑦2023年6月15日，公司发布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6.25元/股，高于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不存在低价发行、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公允定价的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特征，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93,25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332,818.75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叶学俊	1,278,208	958,656	958,656	0
2	苏梅	45,738	34,304	34,304	0
合计	-	1,323,946	992,960	992,96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认购人，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未做出自愿限售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332,818.75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9,332,818.75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332,818.75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经营性支出	19,332,818.75
合计	-	19,332,818.75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9,332,818.75 元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57.17 万元、20,596.49 万元和 20,481.24 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销售回款账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7,610.04 万元、6,835.49 万元、-2,124.72 万元，有所下降。因此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3)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4)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7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印发集团公司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投资授权方案（2020年版）的通知》（兵器发展[2020]134号）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及北方导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由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审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取得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批复，具体批复情况如下：2023年7月24日，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事项的批复》（导航战略字〔2023〕118号），批复同意子公司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兵航联定向发行股份暨对子公司增资事项；2023年7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事项的批复》（北方导航战略字〔2023〕74号），批复同意中兵航联定向发行股份事项。

公司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需经国资备案，国资备案流程尚在进行中。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叶学俊、苏梅、伍振中、吴杨忠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均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2023年7月24日，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事项的批复》（导航战略字〔2023〕118号），批复同意子公司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

公司中兵航联定向发行股份暨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均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95%、52.01%。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954,544	51.95%	1,662,544	53,617,088	52.01%
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1,954,544	51.95%	1,662,544	53,617,088	52.0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持股数量为 51,954,544 股，比例为 51.95%；本次认购数量为 1,662,544 股；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为 53,617,088 股，持股比例为 52.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从 51.95%上升至 52.0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对其他股东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能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叶学俊、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苏梅、伍振中、吴杨忠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针对本次发行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或甲方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 （2）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 （3）本次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如乙方为甲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乙方认购的新发股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进行限售。其他新发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股票发行由于各种原因终止的，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终止之日起5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如有）无息退还给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因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认购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未能按约定接受认购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或特别要求而使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不能实施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4）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5）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③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④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朱远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鲁坤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董孝成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姜斌、刘涛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单位负责人	胡智
经办注册评估师	余衍飞、李爱俭
联系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6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 晗

叶学俊

周 静

马 辉

孙永生

苏 梅

邹方平

全体监事签名：

李望溪

于 涛

叶 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 楠

梁 俊

孙永生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朱远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陆彤彤

董孝成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28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BJAG10090、XYZH/2023BJAG1B0100）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姜 斌

刘 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援引本机构出具的《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2444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机构出具《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2444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余衍飞 李爱俭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